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166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D3# 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922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颐园南区 1 栋 1 单元 102 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洛阳东路 168 号 9 栋 5 单元 1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 涛
审判员 郭 绵 庆
审判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

书记员 曾 培 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